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31日，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337号，是一家从事钢带酸洗压延加工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企业租用浦江县洪松五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粗轧机、细轧机、分剪机、酸洗线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次技改项目劳动定员8人，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5年11月20日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11-330726-07-02-482897。2025年12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31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5]40号）。本项目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8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26年7月17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30726MA2HUYHY9E001P。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占总投资的30.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

为该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细轧机增加2台，仅提高了产品工艺要求，整体设备产能不变；碱洗塔增加1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引至室外30m排气筒排放，进一步强化了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实际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部分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碳滤+砂滤处理后回用，其余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剥壳粉尘、酸洗酸雾、冷轧油雾和储罐呼吸废气。酸洗酸雾、储罐呼吸废气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处理后3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冷轧油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剥壳粉尘自重较大，大部分能够在车间内沉降，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粗轧机、细扎机、分剪机、平整机、酸洗线、空压机、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铁屑、水处理污泥、废酸液、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属边角料、废铁屑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省浦江县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酸液委托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统一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设置了3个4×4×4m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92m³，雨污排放口安装了应急切换装置，并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4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6-019-L。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废气规范化排污口和固定监测孔，并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水标排口已安装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流量在线监测装置。

7、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酸池、废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道等已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排水管系统及建、构筑物进出水管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并定期对废酸池液位及污水管道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作；生产车间地面、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已硬化，并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约为在9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部分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污水站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总铁、

总锰、总铜、总锌处理效率分别为17.2%~21.1%、71.5%~71.7%、63.6%~66.2%、46.4%~49.6%、30.6%~45.2%、94.0%~94.5%、80.0%~81.8%、96.4%~96.8%、99.1%~99.2%、86.2%~88.7%、77.5%~77.7%、97.9%~98.0%、77.3%~80.0%、78.8%。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酸洗酸雾、储罐呼吸废气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处理后3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酸洗酸雾、储罐呼吸废气排气筒（DA001）废气中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88.1%~91.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标排口W2废水中pH值为7.3~7.5，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六价铬＜0.004mg/L、总铬＜0.03mg/L、总镍＜0.05mg/L、总镉＜0.05mg/L均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回用池出口W3废水中pH值为6.7~7.1，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色度9倍、化学需氧量2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6mg/L、氯化物22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mg/L、总硬度79.0mg/L、总铁0.347mg/L、总锰0.182mg/L，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总排口DW001废水中pH值为7.3~7.5，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39mg/L、氨氮10.5mg/L、总氮18.4mg/L、总磷0.06mg/L、悬浮物59mg/L、石油类0.64mg/L、总铁8.21mg/L、总铜＜0.05mg/L、总锌＜0.05mg/L，均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酸洗酸雾、储罐呼吸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3mg/m^3，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3酸洗机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最高浓度分别为0.288mg/m^3、0.88mg/m^3、＜0.05mg/m^3，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最高浓度分别为0.93mg/m^3、0.14mg/m^3，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3、64、63、6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铁屑、水处理污泥、废酸液、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属边角料、废铁屑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省浦江县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酸液委托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统一运处理。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剪切、分剪	一般固废	37.0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铁屑	剥壳	一般固废	3.8	
3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4.8	委托浙江省浦江县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4	废酸液	酸洗	危险废物 HW34(900-300-34)	290	委托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乳化液	冷轧压延	危险废物 HW09(900-007-09)	2.1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1	
7	废包装桶	乳化液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	
8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1	
9	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量617吨/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520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25t/a、0.001t/a，均达到环评中“CODcr0.027t/a、NH3-N0.001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县丹杨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浦江县丹杨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及台账管理；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管理，做好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85-2018）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名：

浦江县丹杨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金华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

专业技术专家：

浦江县丹杨工贸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337号			日期	2026年1月3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illegible]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726196201022910		15857883366
	[illegible]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	主管	330726196512312944		13575871212
	[illegible]	浙江浦江[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2	330726196301020001X		18867190836
	[illegible]	金华[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1198909113811X		18957906706
	[illegible]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330102196605010945		18958081396
	[illegible]	浦江[illegible]环境监测站	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illegible]	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836